

#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5,42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42,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0,000,000</u>
<u>105,420,000</u> 股股份	<u>10,542,000</u>

附註：

##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20,420,000股。

惟此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或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一段。

##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 (該等股本將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如有) 或以其他方式所購回之股份總額總和之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法例或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股東於2002年10月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該等股本將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之購回。有關之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法例或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